奈曼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05

1.1 编制目的 105

1.2 编制依据 105

1.3 适用范围 105

1.4 应急预案体系 105

1.5 工作原则 106

1.6 事故风险描述 106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107

2.1 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107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108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10

2.4 现场指挥部 111

3 预防及信息报告 113

3.1 预警 113

3.2 信息报告 116

4 应急响应 116

4.1 响应分级 116

4.2 响应程序 118

4.3 指挥与协调 119

4.4 处置措施 120

4.5 应急结束 123

5 信息公开 123

6 后期处置 124

6.1 善后处理 124

6.2 保险 124

6.3 应急救援评估 124

7 保障措施 125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25

7.2 应急队伍保障 125

7.3 物资装备保障 125

7.4 其他保障 126

8 应急预案管理 127

8.1 应急预案培训 127

8.2 应急预案演练 127

8.3 应急预案的修订 127

8.4 应急预案的备案 128

8.5 应急预案的实施 128

附件1： 129

附件2： 130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增强奈曼旗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的综合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水平，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奈曼旗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建设单位应急工作，主要包括：

（1）我旗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滑坡、淹溺、车辆伤害、机械伤害、排土场、尾矿库溃坝等事故，超出非煤矿山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应急救援工作；

（2）旗政府认为需要旗政府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1.4 应急预案体系**

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组成。本预案向上与《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相衔接，向下与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各成员单位在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事故发生所在地做好相关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各地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依靠公安、交通、医疗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必要时申请旗救援队伍增援。

（4）依靠科学，民主决策。遵循科学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设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依法规范，不断完善。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工作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测和预防的检查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队伍准备、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1.6 事故风险描述**

我旗目前非煤矿山企业主要以露天采石场、砂矿等为主，无井工开采矿山。尾矿库为奈曼旗煊大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是我旗唯一建成并运行的尾矿库。

主要危险是火灾、爆炸、滑坡、淹溺、车辆伤害、机械伤害、排土场、尾矿库溃坝等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非煤矿山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奈曼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由奈曼旗人民政府、旗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气象局、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旗消防大队及有关苏木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小组组成。应急组织体系见图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指挥办公室

疏散警戒组

医疗救护组

后勤保障组

抢险救援组

物资供应组

环境监督组

专家咨询组

新闻发布组

善后处理组

图2-1 奈曼旗非煤矿山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旗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主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旗长任总指挥，旗政府办、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为旗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气象局、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旗消防大队及有关苏木乡镇政府。

**2.1.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应急救援的相关规定；
 （2）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作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负责向通辽市应急管理局、通辽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4）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在全旗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5）研究制定奈曼旗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6）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

**2.1.2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1）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的级别；

（2）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事件的评估、判断，决定是否提高或降低应急警报、应急响应级别；

（3）决定对外通报的相关事项；

（4）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5）决定是否组织疏散撤离行动；

（6）决定应急救援工作的中止或终止；

（7）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奈曼旗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出统一规划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力量、资源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组织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

（3）执行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汇集、研究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分析、预测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并提出应急对策建议；

（4）负责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应急准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具体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5）协助起草非煤矿山事故的新闻报道材料，协助组织矿山事故新闻发布会；

（6）负责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7）完成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责**

（1）组织落实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相关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承担非煤矿山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3）组织拟订（修订）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4）负责组织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
　　（5）负责组织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6）负责组织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7）承担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奈曼旗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苏木乡镇政府，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职责分工如下：
　　（1）旗政府办：及时向旗委、旗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旗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旗应急管理局：承接非煤矿山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3）旗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组织或协助救援队搜救。
　　（4）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及时修复抢险救援道路，确保畅通；组织事故救援现场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5）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受伤人员的抢救及治疗；指定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事故现场调配医护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6）旗自然资源局：协助企业做好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提供事故抢险地质资料，事故现场监测。
　　（7）旗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8）旗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经济赔偿事宜。
　　（9）旗宣传部：及时向公众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情况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问题。
　　（10）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救援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
　　（11）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12）奈曼旗消防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对现场失踪人员进行搜救。
　　（13）事发苏木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制订并定期演练本辖区的非煤矿山事故救援预案；及时汇报事故信息和情况；参与事故救援有关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副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环境监督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新闻发布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抢险救援组：由旗消防大队、企业抢险队伍或专业矿山救援队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抢险、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危险状态的排除工作。该组由旗消防大队负责。
　　（2）医疗救护组：由旗急救中心或指定的定点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该组由旗卫健委负责。
　　（3）疏散警戒组：由旗公安局、旗交通运输局、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发地政府有关人员组成。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旗公安局负责。
　　（4）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政府负责。
　　（5）环境监督组：负责对事发地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的影响,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该组由旗自然资源局和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负责。
　　（6）专家咨询组：由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旗应急管理局负责。
　　（7）后勤保障组：由旗政府办、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组成。负责事故调查组的接待服务、抢险人员的食宿、车辆调度等工作。该组由旗政府办负责。
　　（8）善后处理组：负责协调处理伤亡人员的经济赔偿事宜，组织事故单位与当事人的协商调解工作。该组由旗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9）新闻发布组：负责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和对外发布信息。该组由旗委宣传部负责。
 3 预防及信息报告

## **3.1 预警**

**3.1.1监测**

（1）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非煤矿山事故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故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故监测制度，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2）各有关单位及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管理及备案工作；企业要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迅速上报旗政府有关部门，并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内有序地采取应急措施。
 **3.1.2预警级别**　　按照非煤矿山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
 **3.1.3预警发布和解除**　　（1）蓝色和黄色预警：由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奈曼旗应急办备案。
　　（2）橙色预警：由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奈曼旗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经奈曼旗应急办报请主管旗领导批准后，由奈曼旗应急办或授权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红色预警：由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旗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经奈曼旗应急办报请旗政府批准后，由奈曼旗应急办或授权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咨询组提出的建议，经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旗应急办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5）各苏木乡镇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旗应急办及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旗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7）对于可能影响奈曼旗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旗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8）预警信息包括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9）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1.4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属地苏木乡镇政府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属地苏木乡镇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属地苏木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非煤矿山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属地苏木乡镇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事发地消防队伍和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责令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非煤矿山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3.2 信息报告**

（1）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

（2）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险，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通报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开展救援工作。
　　（4）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故，应迅速核实，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5）报送事故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强化续报意识，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及时主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迅速核实并准确反馈情况，跟踪报告领导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加强现场图像信息报送。
　　（6）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应急响应

## **4.1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4.1.1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Ⅱ级响应（重大事故）、Ⅲ级响应（较大事故）、Ⅳ级响应（一般事故）。

**4.1.2响应分级**

（1）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在非煤矿山生产过程发生的坍塌事故、爆破事故以及尾矿库的滑坡、溃坝等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等。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在非煤矿山生产过程发生的坍塌事故、爆破事故以及尾矿库的滑坡、溃坝等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造成50-99人中毒，或造成5000-10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重大等。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在非煤矿山生产过程发生的坍塌事故、爆破事故以及尾矿库的滑坡、溃坝等事故，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亡，或造成30-49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等。

（4）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在非煤矿山生产过程发生的坍塌事故、爆破事故以及尾矿库的滑坡、溃坝等事故，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造成29人以下中毒，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

**4.1.3应急响应启动**

（1）发生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奈曼旗人民政府决定。Ⅰ级事故及险情，启动国家应急管理局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Ⅱ级事故及险情，启动自治区应急管理局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Ⅲ级事故及险情，启动通辽市应急管理局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全力组织抢险救援，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2）奈曼旗人民政府进行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前，上报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局长指示，由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应急准备。

## **4.2 响应程序**

**4.2.1 进入Ⅳ级应急准备状态**

事故等级达到Ⅳ级，事故发生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前，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1）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2）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数据和资料；

（3）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奈曼旗政府办公室。

（4）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5）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奈曼旗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6）向事故发生地提出事故抢险救援指导意见；

（7）根据需要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8）提供有关专家、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2.2 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

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和现场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1）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

（2）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和资料；

（3）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奈曼旗政府办公室；

（4）组织专家咨询，提供事故抢险救援方案；

（5）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挥；

（6）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讯、气象、物资、环保等工作；

（7）通知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8）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2.3 扩大应急响应情况**

当旗政府确定非煤矿山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通辽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

## **4.3 指挥与协调**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单位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需要矿山专业救援的应立即与矿山专业救援队联系，请求救援。奈曼旗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奈曼旗人民政府实施Ⅳ级应急响应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通辽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 **4.4 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中出现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参照下列处置方案和处置要点开展工作：

**4.4.1 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非煤矿山事故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要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3 边坡滑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发生边坡滑坡、滑塌事故时，应尽快查清边坡滑坡、坍塌的范围和被埋、压人员的人数及可能的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措施；

（2）确定边坡滑坡、坍塌事故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3）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等）；

（4）确定滑坡、坍塌事故救援的基本方法，在处理过程中必须尽量保证不要伤及埋压人员，尽快为其清理出空气和食物通道；

（5）明确滑坡、坍塌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派专人检查并监视坍塌上方情况，防止再次发生边坡滑坡、坍塌事故；

（6）在抢救中如遇有大块岩石，不许用爆破法进行处理，应尽量绕开。如果威胁到遇险人员，则可利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石块，救出遇险人员；

（7）抢救出的受伤人员，应迅速运至安全地点，进行急救包扎并尽快送医院治疗。对长时间被埋人员，不要用灯光立即照射眼睛，饮食要根据医生的建议饮用；

（8）在救援过程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边坡滑坡、坍塌事故现场。

**4.4.4 爆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破事故发生地点；

（2）尽快查清爆破事故的大小并分析抢救、处理措施；

（3）确定爆破事故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爆破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尽量保证救援人员安全，不要造成二次伤害；

（5）确定爆破事故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盲炮、哑炮的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等）。

**4.4.5 尾矿库的滑坡、溃坝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尾矿库发生滑坡、溃坝事故的位置；

（2）确定滑坡、溃坝事故的周围环境（尾矿库下游人口密度等）；

（3）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和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及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4）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5）确定尾矿库滑坡、溃坝事故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明确尾矿库发生滑坡、溃坝可能导致的后果；

（7）确定滑坡、溃坝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封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8）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矿山专业救援队伍等）。

（9）位于决口附近的抢险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

##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交救灾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奈曼旗人民政府和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旗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 5 信息公开

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奈曼旗有关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旗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事故信息，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在旗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报道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6 后期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奈曼旗委、旗政府、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奈曼旗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

## **6.1 善后处理**

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奈曼旗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由事发当地政府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奈曼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旗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当地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旗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6.2 保险**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人员开展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 **6.3 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奈曼旗人民政府。

# 7 保障措施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非煤矿山事故的指挥要求。包括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 **7.2 应急队伍保障**

以非煤矿山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矿山专业救护队为基础，以奈曼旗公安消防大队为主要力量。各类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常备不懈。积极推进奈曼旗非煤矿山从业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各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与矿山专业救护队签订矿山救护协议。

##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各苏木乡镇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掌握辖区内推土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的数量、分布、所有者及联系方式等情况，并要造册登记。

奈曼旗人民政府根据本地非煤矿山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充实应急救援物资库，切实提高旗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保障能力和整体救援能力。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以大局为重、服从调动”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必要时，旗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

**7.4 其他保障**

（1）应急救援资金保障。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必要的救援资金准备，同时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金。确保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交通运输保障。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医疗卫生保障。旗卫健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4）治安保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质、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5）技术储备与保障。旗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非煤矿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旗气象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 8 应急预案管理

## **8.1 应急预案培训**

（1）宣传教育。由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从业单位，面向公众和职工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奈曼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群众性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

（2）培训。非煤矿山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业务培训；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负责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并将应急管理培训内容列入各级行政管理培训课程。

## **8.2 应急预案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全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 **8.3 应急预案的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情况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 **8.4 应急预案的备案**

非煤矿山从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制定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隶属关系报旗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预案在奈曼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备案。

## **8.5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奈曼旗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旗人民政府 | 包连山 | 旗长 | 0475-4226942 | 13804756193 |
| 旗政府办 | 朱子波 | 旗安委会副主任旗政府副旗长 | 0475-4212541 0475-4225941 | 13948558166 |
| 旗应急管理局 | 米爱军 | 局长 | 0475-4220647 | 13904753554 |
| 旗公安局 | 刘欣欣 | 局长 | 0475-4226379 | 13904756068 |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张威 | 主任 | 0475-2809888 | 13947535693 |
| 旗自然资源局 | 荣敦赫 | 局长 | 0475-4213968 | 13848757188 |
| 旗交通运输局 | 杨福俊 | 局长 | 0475-4212429 | 18804755899 |
| 旗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王化成 | 局长 | 0475-4213543 | 13947539124 |
| 旗气象局 | 郑江 | 局长 | 0475-4213792 | 13789715788 |
| 旗委宣传部 | 李延辉 | 部长 | 0475-4213932 | 13847502001 |
|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王春江 | 主任 | 0475-4212677 | 13947585958 |
|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 丛日升 | 局长 | 0475-4211700 | 13789559777 |
| 青龙山镇政府 | 张天源 | 副镇长 | 0475-4473327 | 13847582220 |
| 沙日浩来镇政府 | 林万志 | 镇长 | 0475-4442012 | 15904856088 |
| 新镇政府 | 王德祥 | 镇长 | 0475-4399200 | 13847588386 |
| 土城子乡政府 | 梁敏 | 乡长 | 0475-4456682 | 15047487889 |
| 旗消防大队 | 薛光磊 | 大队长 | 0475-4212316 | 15947430819 |
| 110指挥中心 | -- | -- | 110 | -- |
| 急救中心 | -- | -- | 120 | -- |
| 消防队 | -- | -- | 119 | -- |

## 附件2：

奈曼旗非煤矿山单位联系方式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奈曼旗华鑫矽盐酸制品有限公司青龙山镇采石厂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刘宏伟 | 15848592877 |
| 2 |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 | 刘公羽 | 18747481311 |
| 3 | 奈曼旗昌恒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墨海东 | 13634751011 |
| 4 | 奈曼旗青龙山镇白灰厂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卢德泉 | 13789559085 |
| 5 | 奈曼旗拓盛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刘忠才 | 13948131899 |
| 6 | 奈曼旗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石碑村村北 | 刘春海 | 13948146648 |
| 7 | 奈曼旗鑫蒙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白音昌乡杨家沟 | 翟风欣 | 13947570200 |
| 8 | 奈曼旗元通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李洪武 | 15704754500 |
| 9 | 奈曼旗众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奈曼旗土城子乡 | 王亚力 | 13314754000 |
| 10 | 奈曼旗东伟石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张俭 | 18604754099 |
| 11 | 奈曼旗西部城乡实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白音昌乡 | 王金填 | 15247549399 |
| 12 | 奈曼旗广乾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沙日浩来镇 | 刁志刚 | 15561051111 |
| 13 |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 | 奈曼旗白音昌乡 | 白薯光 | 13948958088 |
| 14 | 奈曼旗青龙山瑞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于瑞丰 | 13948658555 |
| 15 | 奈曼旗明华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杨家沟 | 于学伟 | 18947350700 |
| 16 | 通辽隆发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卧龙村 | 邱振福 | 14741408888 |
| 17 | 奈曼旗杨家沟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张建丽 | 18047552218 |
| 18 | 奈曼旗中华麦饭石开发有限公司 | 奈曼旗新镇白音昌山嘴村 | 苏立安 | 13604755957 |
| 19 | 奈曼旗石雕麦饭石工艺保健品厂 |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 刘长志 | 13514759032 |
| 20 | 奈曼旗蒙豪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李春元 | 15883733268 |
| 21 | 奈曼旗君晟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新镇 | 张建军 | 18947053777 |
| 22 | 奈曼旗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古庙子村 | 李明 | 15904234333 |
| 23 | 奈曼旗永峰矿业有限公司 | 奈曼旗青龙山镇 | 齐学立 | 18747562000 |
| 24 | 奈曼旗兴世砂矿有限公司 | 奈曼旗明仁苏木 | 王占伟 | 13843865559 |
| 25 | 内蒙古奈曼旗昂乃型砂厂 |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昂乃村 | 揣宝成 | 13848458208 |
| 26 | 奈曼旗砖瓦厂 |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 邱成 | 13847589081 |
| 27 | 通辽市达尔汗梅林硅砂有限公司 | 奈曼旗治安镇白土嘎查 | 李百胜 | 18947109758 |
| 28 | 奈曼旗煊大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 奈曼旗青龙山镇哈什图村 | 刘月鹏 | 13911822114 |